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证券法》及深交所季度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